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俞永平）

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履职期间”)内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要求积极出席履职期间内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现就履职期间内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	1	0	0	0	否	1

履职期间内,本人事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会议审议事项取得充分沟通,认真核阅相关材料,并对会议中的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表决。本人认为履职期间内公司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决策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履职期间内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	----------	----------	------

1	2022年11月30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履职期间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及日常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通过与公司经营层的沟通，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本人工作经验提出合理的建议。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 and 了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履职期间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三）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履行委员职责，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体系。

（四）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及交易所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五、其他工作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履职期间内的履行职责情况。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的联系方式：yyu@zju.edu.cn

独立董事：\_\_\_\_\_

俞永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